

师 / 范 / 大 / 学 / 出 / 版 / 基 / 金 / 丛 / 书

中西死亡美学

ZHONGXI SIWANG MEIXUE

陆扬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廖水明
封面设计 甘 英
责任校对 张 钟



定价 18.00元

ISBN 7-5622-1938-9



9 787562 219385 >

中西死亡美学

陆扬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年·武汉

(鄂)新登字 1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西死亡美学/陆扬著. -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9

ISBN 7-5622-1938-9/B. 52

I. 中… II. 陆… III. 死亡-美学-对比研究-中国、
西方国家 IV. B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1553 号

ZHONGXI SIWANG MEIXUE

中西死亡美学

©陆扬 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昌桂子山 邮编:430079)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武汉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责任编辑:廖水明

责任校对:张 钟

封面设计:甘 英

督 印:方汉江

开本:850×1168 1/32

版次:1998年9月第1版

印数:1-1500

印张:8.125

字数:204千字

1998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13.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向承印厂调换。

责任编辑 廖水明
封面设计 甘 英
责任校对 张 钟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死亡的审美价值	5
死亡的困顿	5
西方文化中的死亡价值取向	17
中国文化中的死亡价值观	28
死亡审美的两个契机	38
第二章 死亡与崇高	52
崇高辨	52
苏格拉底之死	60
耶稣之死	68
屈原之死	76
第三章 死亡与悲剧	84
死亡与悲剧的起源	84
死亡:从偶然到必然的悲剧结局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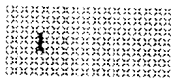
生存还是毁灭	101
死亡悲剧的中国模式	113
第四章 死亡的现代意识	120
死亡本能	121
向死的存在	131
荒原上的雷声	143
第五章 对灵魂鬼怪的思考	153
灵魂与再生	154
灵魂与美	167
鬼怪故事解码	176
第六章 死亡与宗教	186
道教和长生	186
涅槃:大死与大生	198
禅与武士道	209
死亡与基督教	216
第七章 自杀与艺术	229
自杀的艺术	230
作家与自杀	242



人是要死的。这恐怕是人类发现的所有真理中最为朴实无华,也最是无从变易的一种。死亡似乎是一切生命的一个必然归宿。无论是一朵野花、一条毛虫,还是参天大树、雄狮猛虎,终将零落成泥化作烟尘。自然界的一些“奇迹”引发过人类的长生梦想。20 世纪加利福尼亚的两位科学家发现过一种细菌,据信已冰冻万年之久。然一经解冻,细菌即始繁殖——它们复活了!然而南极永恒的冰雪覆盖之下的生命休眠态,其实不是人类所梦想的永生范式。

一万年,即便是一百万年,毕竟也是有限的。生物界当得上不朽美誉的或许可推阿米巴变形虫。这是极为原始的一种生命,藉细胞分裂繁殖,不似推陈出新的其他物种,从一定程度上讲,第一个阿米巴迄今尤在。然一旦太阳的烈焰熄灭,阿米巴的骄傲亦将不复存在。生命依然是有限的。

没有人会妒忌阿米巴。因为显而易见,比较之下死亡已



是大自然赋予高等生命的一个恩赐。万物皆归灭寂。但是独有对人类对死亡进行思考。是以诚如审美是人类独具的一种能力,死亡也不失为人类独有的一类事件。加缪断言对人类而言只有一个真正严肃的哲学问题,即自杀,就是言人类可以改变自然的进程,以自由意志来选择死亡。但死亡更多表现为一个令人不解的谜。莎士比亚《哈姆雷特》中有一段著名独白,时丹麦王子哈姆雷特欲以一把小刀了断,跳出人生的无边苦海:

……去死,去睡——
去睡,也许去梦:唉,这就糟糕,
因为死亡的睡眠中会作什么梦
当我们摆脱了这付皮囊,
必然使人踌躇。适因如此
生命而为永久的灾难。
……谁愿意承受
这疲惫人生的呻吟、汗流,
倘不是惧怕死后的情状,
那片陌生的国土,从它的边界上,
从不曾有人回来过?

(第三幕第1场)

哈姆雷特的犹疑自有一段壮烈的复仇故事引出,这是后话。

哈姆雷特的犹疑毋宁说是人类在死亡面前的普遍的困惑心态的一个写真,此一心态在东方文化中其实也早有反映。《约伯记》说:“死亡在上帝面前是赤裸裸。”(第二十六章6)、《新约》中耶稣则说:凡是相信我的人必不死。这是以死亡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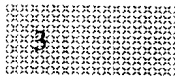
最高神方能洞悉的隐秘。儒家的传统中,当季路向孔子讨教死亡事时,孔子也仅寥寥答以六个字:“未知生,焉知死?”(《论语·先进》),表现了一种讳莫如深的态度。毕竟,相对于广袤无垠的时间和空间,人的生命是太为短暂了。它宛若流星,瞬间便消失在漫无际涯的永恒之中。是以赫拉克利特能够断言,生与死、睡与醒、青年和老年,都是一回事。这绝不仅仅是辩证法的一个名例,当中透现出的人生哲理,是足可给人以不尽回味的。

但是人类能够思考。人类对死亡和思考有迹象表明已同他创造的文明一样悠久。人不同于动物,这早已成了历代哲人的共识。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中,针对人何以似植物垂直而立,不似在生物进化阶上更高一级的动物匍伏在地这近乎滑稽的典型的经院哲学式的诘难,作过如下答辩:

因为五官赋予人类,并不像动物那样仅仅是为满足求生之必需,而是同样也为了求知。因此,其他动物唯以食物和交合为从中获取快感的感觉对象,唯独人类在感觉对象的美中,获得为其自身缘故的快感。故而由于感官主要是位居脸上,其他动物是面朝地以便觅食,维持生存;而人的脸面则保持垂直,以便通过感官,主要是通过更为敏锐、更能洞烛事物差别的视觉,自由地环顾天上地下他周围的感觉对象,而从万物中获取理性知识。^①

这还是言独人类能够审美,审美不仅超越了束缚动物的物种尺度,而且是一种理性的活动。人类摆脱了动物与自然界混

① 托马斯·阿奎那:《神学大全》,第一编,第91题,第3文,纽约1948年英译版。



沌无分的生存状态,他不再似奴隶一样战战兢兢匍伏在自然力量面前,他的生命不复是盲目的、机械的、被动的了。即以上文阿奎那以形体直立为人类优越于动物的个案而言,照阿奎那的理解,人直立由于头脑高居身体其他部位之上,而使人的心灵活动变得更为自由了。其次,倘若人似动物一般匍伏在地,势必用手以为前肢,如是将丧失手的劳动功能。进而视之,手即用来爬行,嘴亦势必用来取食,如是嘴唇和舌头将变得坚硬厚重,以防为异物所伤,从而必然阻碍语言的能力,而语言适为理性使然。这一套论证或许同样带有经院哲学的繁琐特点,但是它显然下衍了莎士比亚以人为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叔本华以人的美为意志之最完美客体化的思想。

同样,唯有能够直面死亡向他展开的全部艰涩和困顿。死亡促使人沉思,为他的一切思考提供了一个原生点,这就有了哲学。死亡促使人超越生命的边界,臻求趋向无限的精神价值,这就有了伦理学。死亡当人揭开了它的奥秘、洞烛了它的幽微,人类波澜壮阔的历史和对理想的追求,便犹添上了一种崇高的美,这也就有了死亡的审美意义。

因此我们面临的问题是:怎样才能使我们宛若流星的短暂生命,变得灿然生动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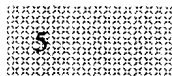
第一章

死亡的审美价值

古罗马哲学家马可·奥勒留,在他的《沉思录》一书中曾提出过这样一个问题:当秋日来临,大地染成金色,人可以在低垂的谷穗和成熟的橄榄中领略到一种心旷神怡的美,何以人独独对他自己生命的成熟期,视若畏途呢?这真是一个奇怪的悖论。死亡是对个体生命的否定,然而只是这否定充分肯定了人类的集体生命。死亡因而永朝永夕、终古不息,从生命的负极处策动着我们可歌可泣的人生。由是而观死亡的审美价值,从根本上说,应在于人类怎样以他的自由精神来超越对死亡的恐惧和困惑。这是一个很长的故事,列数起来,不免是“常使英雄泪满襟”。

死亡的困顿

死亡似是人类面临的一个永恒的困顿。据说,当初宙斯



令火神赫淮斯托斯造出地面上的第一个女人潘多拉,曾赐给她一个盒子,叮嘱她万万不可打开。殊不料女人与生俱来的好奇心,使她情不自禁打开了盒盖。于是一大群稀奇古怪的灾害,蜂拥飞出。待到她急忙合上盖子时,仅只有可怜的希望留在了盒内。而死神,过去原是那么迟缓地踟躇着在人间逡巡的,现在也张开他那汗漫无边的黑色双翼,肆行飞掠了。

自此人类有了各种各样的烦恼,它们来自喜怒哀乐的纠缠,来自永无希望的情思,来自窘迫人生的坎坷艰辛。然而人们对死亡的困惑,使这一切形形色色的苦难和烦躁都黯然失色。面对死亡人类一筹莫展,束手无策。死亡不但是人生之途的一个太过近迫的必然归宿,它也是一种宇宙性的普遍性状。天地之内一切有生命的存在物,莫不以死亡的到来,归于寂灭。死之于生,一如生之于死,仿似一对形影不离的孪生兄弟。在茫茫宇宙之前,人类的生命,又岂止是朝生暮死!这决定了一切声色形貌的物质追求,都无法最终使人满足。《红楼梦》中的《好了歌》,疯癫落拓的跛足道人唱出的,何曾不同样是种死亡的焦虑?功名、财富、美妻、娇儿牵掣着世人的七情六欲,然而曾几何时,一切便在秋风荒冢中化为泡影。于是有了“对酒当歌,人生几何”一类生命苦短的喟叹,看似颇有几分豪气,骨子里却还是恐惧。

死亡恐惧何以产生?印度当代哲学家乔德哈里认为,大致是基于以下三个原因:“第一,死亡是一种痛苦的经验,一个垂死的人,通常要经历巨大的苦痛。第二,死去之后万事皆空,我们生前孜孜以求的享受、荣誉、名位、财富等等,一切将化为乌有。第三,我们将被周围的人忘却,因此失去我们的骨肉和亲朋好友。”^① 乔德哈里因此得出这一结论:对死亡的恐

① K.乔德哈里:《现代印度神秘主义》,德里,1981年,第139页。

惧,是在于人错误地陷入了官能之欲的包围而不能自拔。对物质世界形色声貌的追求,遮蔽人的本性,束缚住了他的心灵,从而使他堕入对生与死之焦虑的恶性循环,难以体察人生的本真价值。故而摆脱死亡恐惧,首先在于摆脱物质欲求。只有摆脱了欲念的人才是真正自由的人,他将无所畏惧伴随死亡而来的痛苦和失落。肉体虽败,精神永生,这就是人自身价值的充分实现。乔德哈里对死亡困惑的这个解释,我们可以看到印度瑜伽哲学传统的印迹:人生不过是一场春梦,到头来万事皆空,一切终归虚无。如佛陀所言:组成肉体的是什么?是土、水、气、火四大元素,由骨肉皮血等等充填其中,最终是喂了饿狗和鹰隼,想想这些,还有什么摆脱不下?这其实是在将目光盯住彼岸世界的同时,从根本上否定了现实人生具有美的价值,差不多是将它弃之如敝屣,草草一言否决了。

这也许正从一个方面说明了死亡恐惧之难于排遣。死亡对于王公贵人和草民百姓,原是一视同仁的。在它面前,人甚至比他们赤裸裸来到这个世上的时候,更见得平等。年华之飞逝,岁暮之日近,永远在骚扰人的灵魂。这使得很有一些轰轰烈烈的英雄故事,细察之下,都能读出些言不由衷的变调来。

一个例子是《旧约》中约伯的故事。这是公认的希伯莱式的英雄史诗。希伯莱民族历经劫难,兵燹战乱,延年不断,长期在辗转迁徙中挣扎求生。面对无边无际的磨难,无法逃避的死亡,希伯莱人把生存欲望,寄托到了至高无上的上帝耶和華身上。这一切在约伯的故事中都有表现。约伯是个义人,敬畏上帝之心从来不敢有疏忽。但是上帝同他开了一个玩笑。为考验他这位子民的虔诚之心,耶和華眼看着撒旦夺去了他七个儿子三个女儿的性命,将他上万头牛羊牲畜一扫而光。不仅如此,业已家破人亡的约伯,还被赐予一身毒疮。他

坐在炉灰堆里，遍体流脓，痛痒难熬，只能用瓦片来刮身体。约伯苦不堪言，觉得真是生不如死：

受患难的人，为何有光赐给他呢？心中愁苦的人，为何有生命赐给他呢？他们切望死，却不得死，求死胜于求隐藏的珍宝。他们寻见坟墓就快乐，极其欢喜。

（《约伯记》第三章 20-23）

这些绝望的呼号，动人心魄。好人为什么受苦？上帝为什么给一个义人以这么大的折磨？这对于十年浩劫的辛酸记忆犹新的中国知识分子来说，也许能有更为深切的感受和联想。

但约伯的故事，像大多数东方这一类故事一样，被添上了一个喜剧尾声。约伯凭着对上帝始终不渝的信仰，终于苦尽甘来，身体康复如初，膝下又添了七个儿子三个女儿，家道也比昔日更加兴旺起来。这似乎暗示了宗教精神对死亡的一种超越。信仰使死亡为复活所替代（如约伯的七子三女），也使无端受难的好人在一种更为抽象的赎罪中新生。正是这种超越精神，被认为使希伯来文化产生了一个与希腊文化判然不同的审美形态：崇高。

但问题似乎在于，约伯生不如死的惨痛之声，究竟是不是他的肺腑之言呢？约伯在极大的苦痛中苟延残喘，他咒诅自己的出生之日，自认为忍受的愁苦比海滩上的沙还要沉重。以约伯的人格而言，选择死亡将不仅是那梦寐以求的解脱，也是人性针对不公正的命运，所能展示的一种尊严。但是约伯并未作如是选择。这里面固然有信仰的动因，这信仰是盲目的，促使他在绝望之中，仍念念不忘确认自己的无辜和良心清白，但约伯本人后来所说的一番话，也许更能发人深思：人为本为妇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难；他出来如在，又被割下；飞

去如影,不能存留。人生毕竟是太为有限了。约伯甚至将人的死亡同树木比较:

树若被砍下,还可指望发芽,嫩枝生长不息,其根虽然衰老在地里,干也死在土中,及至得了水气,还要发芽,又长枝条,像新栽的树一样。但人死亡而消灭,他绝气,竟在何处呢?……人若死了,岂能再活呢?

(第十四章 7-14)

树之死,犹可复苏,人之死,焉可再生。这是希伯莱文化中对死亡的终极性和可怖性的明确意识。正是这一意识,使死亡成了检验人们敬畏上帝的最高尺度。

与希伯莱双峰并峙的希腊文化中,对死亡基本上是采取了一种较为和谐的审美的态度。它的根源是灵魂不死说,这其实是为永生的幻想悄悄开启了一扇门户。但希腊文化中同样潜伏着对死亡的深深的疑虑和恐惧。《奥德修记》中,冥界中的阿喀琉斯见到偶而来到此间的俄底修斯,说出这样一番丧魂落魄的话来:

别安慰我,光荣的俄底修斯,
我情愿当个乡巴佬开荒种地,
饥肠辘辘侍奉一个穷乏的主人,
也强似在此统率死人的魂灵。

(第十一卷 542-546)

这些话出自这位昔日叱咤风云,令特洛亚人闻风丧胆的第一号英雄之口,确实令人别有一番感受。荷马史诗中的冥界因此被认为是欧洲文学中最为可怖的。阿喀琉斯这一番刻骨铭

心的悔恨,足以破除不堪艰辛疲惫的俄底修斯对死亡抱有的一切幻想。死亡绝不是他归乡征途中的甜蜜安息之所。荷马安排两大史诗的主人公在此会面,或许本身就体现了一种深邃的用意。以阿喀琉斯狂暴无羁的愤怒带来的死,对俄底修斯的坚毅和机智导致的生,我们不难发现其中的寓意所在:只有珍惜生命,接受它全部真实的人,才是最后得到拯救的人。

死亡之令人迷惑不解,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即死亡的不可经验性。人类对死亡的全部知识,都建筑在对他人死亡的现象感知之上。这似乎不过是皮相的东西。由于死者不可能再生,我们甚至永远无法得到来自复述亲历死亡过程的间接经验。这给死亡笼罩上一层神秘的氛围。这氛围有时能给人带来希望和安慰,但更多是恐惧。人对死的恐惧几乎是与生俱来。幼儿从开始懂事之日起,死亡虽然是那么遥远,那么缥缈,然而死的阴影,已经极其冷峻地渗入了他的梦境和潜意识。弗洛伊德即指出,儿童对死亡场面的经历,将在他的记忆中与他毕生相伴。此外,人死之后还有知觉吗?当他的躯体被烈火焚烧,那惨烈可怖的景象,能使他无动于衷吗?这些深深的疑虑,不仅曾经使幼小的心灵战栗,在暮年将至的芸芸众生中,恐怕也是相当普遍地搅扰着他们尤见短促的生命。

古罗马哲学家卢克莱修,在其《物性论》中讨论的,正是对死亡的这一疑虑。卢克莱修认为对死亡的恐惧很大一部分来自担忧死后肉体的毁灭方式:它们或者是腐烂了,或者是被火焰吞噬了,或者是被野兽的爪牙消灭了。想起这些,尽管有人有心说服自己死后不复有任何感觉,在他内心深处,依然是潜隐着秘密的痛苦。这痛苦足以使世间的一切欢乐,都无以保持它未遭污染的清白状态。怎样克服这无所不在的死亡恐惧?对此卢克莱修不同意毕达哥拉斯以降的灵魂转世说,对灵魂